

简析“人民监督员”

朱君韬 实习律师

2016-08-15



法规解读：

今年7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发布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于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管理作出了细化的规范。本《办法》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要求，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加以制定。此外，早在2015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发布《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本次《办法》的制定也可以说是对该规定的补充。本文就“人民监督员”的一些相关内容向大家简单说明。

一 人民监督员如何产生、选任、任期时间

根据《办法》第3条的规定，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协助。《办法》第8条规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的年满23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担任人民监督员。《办法》第9条、第10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发布人民监督员选任公告，接受公民自荐报名，商请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辖区内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3名。同时，根据《办法》规定，对于担任人民监督员的人选也有一定的限制，主要有：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者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和人民陪审员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三、人民监督员人选中具有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也就是一般意义上的国家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选任名额的50%。此外，司法行政机关还应当采取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进行面谈等多种形式，考察确定人民监督员人选，并进行公示。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担任人民监督员不超过两届。人民监督员也不得同时担任两

个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

二 人民监督员的职责

人民监督员主要是监督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人民监督员认为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工作中存在下列 11 种情形之一的，可以实施监督。分别是：

- （一）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
- （二）超期羁押或者延长羁押期限决定违法的；
- （三）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违法的；
- （四）违法搜查、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违法处理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
- （五）阻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 （六）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
- （七）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赔偿的；
- （八）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况的。
- （九）拟撤销案件的；
- （十）拟不起诉的；
- （十一）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

对于前 8 项的情形，人民监督员要求启动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的，由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事机构受理。后 3 项的情形，无需申请启动。

“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人民监督员代表人民对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监督是宪法赋予的神圣权利，能更好的促进社会正义，彰显公平。虽然，目前人民监督员制度可能还有不尽如人意之处，相信随着相关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能像人民调解、人民陪审员等制度一样，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亮点。

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健全检察权行使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任和管理人民监督员应当坚持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建设一支具备较高政治素质，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扎实群众基础的人民监督员队伍，保障和促进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

第三条 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协助。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为人民监督员履职提供相应服务，确保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和使用相衔接，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充分履行职责。

第四条 人民监督员由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照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具体工作。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健全工作机构，选配工作人员，完善制度机制，保障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人民监督员分为省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省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其中，直辖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直辖市各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案件。

第六条 人民监督员每届任期五年，连续担任人民监督员不超过两届。

人民监督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第七条 人民监督员依法行使监督权受法律保护。

人民监督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和有关纪律规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公正地对列入监督范围的案件进行监督。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妨碍案件公正处理；
- （二）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信息；
- （三）披露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当公开的案件信息。

第八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的年满 23 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担任人民监督员。人民监督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者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检察院，确定人民监督员的名额及分布，辖区内每个县（市、区）人民监督员名额不少于 3 名。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发布人民监督员选任公告，接受公民自荐报名，商请有关单位和组织推荐人员报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和人民陪审员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进行面谈等多种形式，考察确定人民监督员人选，并进行公示。

人民监督员人选中具有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一般不超过选任名额的 50%。

第十二条 人民监督员人选经过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作出人民监督员选任决定、颁发证书，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与人民检察院实现信息共享。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公开人民监督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畅通群众向人民监督员反映情况的渠道。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需要人民监督员进行监督评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开展监督评议三个工作日前将需要的人数、评议时间、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通知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从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联络确定参加监督评议的人民监督员，并通报检察机关。

第十六条 人民监督员是监督案件当事人近亲属、与监督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担任过监督案件诉讼参与人的，应当自行回避。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监督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司法行政机关决定人民监督员回避，或者要求人民监督员自行回避。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初任培训和专项业务培训。

人民监督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培训。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人民监督员履职台账，对人民监督员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人民监督员表彰奖励、免除资格或者续任的重要依据。

人民检察院应当定期将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评议情况和其他履职情况通报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九条 对于在履职中有显著成绩的人民监督员，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表扬。

第二十条 人民监督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选任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免除其人民监督员资格：

-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二）违法犯罪的；
- （三）丧失行为能力的；
- （四）在选任中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的；
-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人民监督员因工作变动不能担任人民监督员，或者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或者出现其他影响履职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作出选任决定的司法行政机关辞去担任的人民监督员。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考核结果、免除资格决定书面通知人民监督员本人及其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并通报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履职相关工作经费申报纳入同级财政经费预算，严格经费管理。

人民监督员因参加监督评议工作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司法行政机关按相关规定予以补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设区的市，包括地区、自治州、盟以及未设区的地级市。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